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配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售股股東、本公司或它們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配售並不進行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包括由本公司首次提呈以供認購之23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配售受限於(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之價格釐定協議將予訂定之配售價。配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按盡力基準統籌，並不進行包銷。配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募集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6,000,000港元(等同於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首次提呈以供認購之23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乘以最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約定之有關金額)，配售將不會進行。

###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 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一項提呈發售或邀請，且不可於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該限制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應諮詢他們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亦應了解他們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之國家之相關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根據配售購買配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或因他/她/它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而他/她/它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 售股股東

配售初步包括260,000,000股股份，而其中30,00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由銷售股份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經按比例扣除售股股東應付有關配售之配售費用，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位)。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有關售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2. 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配售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6.53%)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上市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配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而發行之配售股份將登記於由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配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須以港元支付之股份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之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配售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它們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一節。

###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如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請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貨幣轉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3 元

7.76 港元 = 1.00 美元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為單位之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表示，金額可能已經向上或向下約整。